經濟部主管113年度單位決算評估報告

經濟部主管包括經濟部、產業發展署、國際貿易署、標準檢驗局及所屬、智慧財產局、水利署及所屬、商業發展署、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、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、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、能源署等11個機關，113年度主管歲入預算數160億8,789萬元，決算審定數157億7,112萬9千元，較預算減少3億1,676萬1千元(減幅1.97%)；主管歲出預算數1,829億4,924萬4千元(含依災害防救法第57條規定由財政部國庫署「國債付息」項下跨機關移緩濟急調撥10億5,600萬元，辦理凱米颱風災損復建及復工貸款等所需經費)，預算執行結果，決算審定數1,817億9,391萬9千元[1](預算執行率99.37%)及賸餘數11億5,532萬5千元。謹就經濟部主管113年度單位決算評析如下：

七、近2年度商業服務業用電量增加，各項節能輔導與補助計畫之宣導及效益擴散，仍待檢討強化

商業發展署113年度決算於「非營業特種基金-經濟特別收入基金」撥補石油基金10億元辦理「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計畫(112至115年)」，協助商業服務業節能及低碳轉型工作。經查：

(一)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計畫辦理情形

鑑於商業服務業多屬中小型企業，投資節能設備成本相對高昂，經濟部自112年起推動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計畫，由政府挹注資源補助商業服務業辦理節能設備之汰換等工作，預計4年(112至115年)總經費60億元，主要辦理節能設備汰換及系統節能專案補助[2]等2項措施。112及113年度累計已撥補20億元，詢洽商業發展署提供112及113年度辦理情形(有關設備汰換補助情形，詳表1)，並說明如下：

[1]包含實現數1,778億3,444萬5千元及應付保留數39億5,947萬4千元。
[2]系統節能專案補助:補助專案金額1/3，每案補助上限500萬元。

1.112 年度辦理情形：(1)設備汰換核定補助 1 萬 6,755 家業者(共計汰換空調 3 萬 3,791 臺、照明 16 萬 5,894 具)，補助金額 6.63 億元，達成節電量 1.42 億度/年及減碳量 7.22 萬噸/年。(2)系統節能專案核定補助 95 案、補助金額 3.92 億元，達成節電量 0.72 億度/年、減碳量 3.54 萬噸/年。

2.113 年度辦理情形：(1)設備汰換核定補助 1 萬 7,356 家業者(共計汰換空調 3 萬 1,662 臺、電冰箱 1,534 臺、瓦斯爐 40 具、照明 18 萬 7,662 具、冷凍櫃 546 臺、熱水器 495 臺)，補助金額 6.95 億元，達成節電量 1.79 億度/年、減碳量 8.86 萬噸/年。(2)系統節能專案核定補助 59 案，補助金額 3.55 億元，達成節電量 0.35 億度/年、減碳量 1.75 萬噸/年。

表 1 「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計畫」112 至 113 年度補助設備汰換執行概況表

單位：臺；具；新臺幣千元；家

項目			112 年度	113 年度
設備汰換	**補助經費**		**662,602**	**694,500**
	空調	數量	33,791	31,662
		金額	602,053	576,967
	電冰箱	數量	-	1,534
		金額	-	4,363
	瓦斯爐	數量	-	40
		金額	-	79
	照明	數量	165,894	187,662
		金額	60,549	81,291
	冷凍櫃	數量	-	546
		金額	-	4,022
	空氣源式熱泵熱水器	數量	-	495
		金額	-	27,778
	合計補助家數		**16,755**	**17,356**

說　　明：1.合計補助家數排除重複者；113 年度設備汰換補助條件：每單項設備原則補助購入金額 50%(每 1 申請單位補助上限至 50 萬元,可分次申請)，各項設備補助上限：(1)能效 1 級空調，依冷房能力每 KW2,500 元。(2)能效 1 級電冰箱，每臺 3,000 元。(3)能效 1 級瓦斯爐，每臺 2,000 元。(4)節能標章燈具，每具 500 元。(5)節能標章冷凍櫃(箱)，每臺 8,000 元。(6)節能標章空氣源式熱泵熱水器，依加熱能力每 KW5,000 元。

資料來源：商業署提供資料。

(二)近 2 年度商業服務業用電量增加，產業節能宣導及效益擴散，

仍待檢討加強落實

參據經濟部 111 年 10 月發布「商業部門 2030 年淨零轉型路徑」，商業部門碳排放量有 87%來自於電力排放、13%來自於非電力排放，因此，針對服務業提出「設備或操作行為改善」、「使用低碳能源」、「商業模式低碳轉型」及「綠建築」等 4 大策略。另 113 年商業部門燃料燃燒二氧化碳(CO_2)總排放量為 2,711 萬公噸，其中有 2,316 萬公噸來自於電力排放，占總排放量的 85.43%[3]，顯示節約用電是後續商業部門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的首要重點工作。

惟統計近 5 年(109 至 113 年)「批發及零售業」、「運輸及倉儲業」、「住宿及餐飲業」等三大商業服務業之電力使用情形(詳表 2)，109 及 110 年度受 COVID-19 疫情影響，「批發及零售業」及「住宿及餐飲業」電力使用下降，惟隨疫後復甦，近 2 年度(112 及 113 年度)三大商業服務業電力使用均呈增加趨勢，產業節能宣導，仍待強化。

表 2　近 5 年商業服務業電力使用情形表　　單位：千度；%

年度	全體產業	年增率	批發及零售業	年增率	運輸及倉儲業	年增率	住宿及餐飲業	年增率
109	158,473,110	2.16	6,071,478	-11.63	4,273,438	1.49	3,305,631	-3.92
110	166,377,942	4.99	5,832,113	-3.94	4,215,968	-1.34	3,032,394	-8.27
111	168,572,937	1.32	6,056,825	3.85	4,345,347	3.07	3,267,076	7.74
112	164,012,891	-2.71	6,234,903	2.94	4,484,506	3.20	3,377,163	3.37
113	167,537,119	2.15	6,310,094	1.21	4,690,206	4.59	3,489,837	3.34

資料來源：經濟部 113 年度統計年報「C5 電力使用量-按行業別分」。

綜上，商業發展署 113 年度決算賡續於「非營業特種基金」撥補石油基金 10 億元辦理「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計畫(112 至 115 年)」，協助商業服務業業落實節能改善等工作，惟「批發

[3]參據商業發展署「商業服務業節能減碳專區」網站/政府資訊公開/溫室氣體排放資訊(2025 年版)。

及零售業」、「運輸及倉儲業」、「住宿及餐飲業」等三大商業服務業 112 及 113 年度用電量持續增加，各項節能輔導與補助計畫之宣導及效益擴散，仍待檢討強化。

（分機：1928 施岑佩）